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4號

原告 沈碧雪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黃凱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訴訟代理人林忠儀律師」係屬誤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01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